

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史海宝质押 28,95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0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1,719,1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239,7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非关联公司洛阳新正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续期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是为洛阳新正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续期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

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史海宝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8,958,800, 26.00%

股份限售情况：21,719,100, 19.5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8,958,800, 26.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最高额质押合同》

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